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734號

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

被上訴人 群揚資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江宗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之聲明，本院於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317,2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

01 判決全部敗訴而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如後述上
02 訴聲明（見本院卷第23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又上訴人原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
04 司，於本院審理中更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
05 公司，其法定代理人原為涂元光，嗣變更為張義豐，再變更
06 為乙○○，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
07 315至317頁），亦應予准許。

08 二、上訴人主張：伊放置○○○○○社區（下稱系爭社區）電信
09 室（下稱系爭電信室）內如附表編號1至11之電信線路設備
10 （下稱系爭設備），因被上訴人就其放置系爭電信室內電信
11 櫃之管理及維護有欠缺，引發大火（下稱系爭火災）而燒
12 燬，致伊受有如附表所示共計1,680,101元之損失。又因於
13 維修期間有2,553個單機設備號碼無法使用，伊依約定減免
14 該等用戶1個月之月租費，致伊受有無法向原用戶收取費用
15 之營業損失636,151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
16 條第3項、第216條及電信法第45條第2項、第3項、電信線路
17 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14條、第16條規
18 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如上述請求內容之判決。並願
1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
20 服提起上訴後，減縮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
21 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
22 上訴人2,316,2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火災實際起火原因，自
25 無從認定伊就系爭火災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責任。又電信法第
26 45條固為無過失責任，然請求賠償之對象仍須以損壞電信設
27 備者為限，上訴人既不能證明伊損壞系爭設備，自不能據此
28 請求損害賠償。況上訴人未證明系爭設備於系爭火災發生時
29 已放置系爭電信室內，也未證明受損害達須更換程度，復未
30 能說明其主張營業損失與系爭火災間關聯性，上訴人請求伊
31 賠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0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
04 立，須有加害行為，即以自己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
05 其加害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權行為者，
06 必以作為義務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間，原則
07 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規定，或依
08 當事人契約約定、服務關係、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
09 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10 102年度台上字第74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284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其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失負
12 賠償責任，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3 (一)被上訴人為第二類電信業者，因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
14 稱管委會）簽訂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合約），而於系
15 爭社區地下1樓之系爭電信室內設置電信櫃1及電信櫃2（各
16 稱編號，合稱系爭電信櫃），為系爭社區提供社區網路服務
17 等情，有系爭服務合約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
18 訴字第167號卷，下稱另案卷，卷一第10至13頁即原審卷二
19 第190至19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電信櫃為被上
20 訴人專用，內部電信設備及所使用延長線等均為被上訴人所
21 設置，上訴人所有系爭設備則設置於系爭電信櫃之上方及旁
22 邊，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頁、101頁、104
23 頁、313頁），被上訴人並自承其平日會對系爭電信櫃內電
24 信設備做日常維護，一般人不會進入系爭電信室，系爭電信
25 櫃通常均會上鎖，目的是不讓其他人接近等語（見原審卷二
26 第23頁、47頁、本院卷第103頁），顯見被上訴人對系爭電
27 信櫃之管理、維護具獨佔力。而依系爭服務合約第5條及附
28 註第2點約定，被上訴人應負責維護系爭社區網路線路及設
29 備狀態，且應協助管理電信機房及相關設備維修等語（見原
30 審卷二第190至191頁），可認被上訴人對於系爭電信櫃暨系
31 爭電信室有管理維護之義務。

(二)系爭火災發生原因，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現場鑑定結果，認為：因系爭電信室內部網路設備、牆壁及天花板受火熱燒損、氧化、變色程度以靠近電信櫃1一側較為嚴重，其餘位置僅受火熱燻燒及煙燻，電信櫃1之金屬櫃體受火熱嚴重燒損、氧化、變色、變形，網路機器設備受火熱嚴重燒損、碳化、燒失，電信櫃1下方處有大量受火熱嚴重燒損、碳化、燒失之延長線，其中延長線金屬刀片有受火熱嚴重燒損、氧化、變色、變形情形，顯示火流係由電信櫃1處向四周延燒，故研判起火處為該電信櫃1；因勘查及清理現場起火處未發現有自燃性物質，也未發現有為小火源引火之跡證，現場電信櫃2後方有使用大量延長線情形，電信櫃1則有延長線熔痕，延長線金屬刀片受熱嚴重燒損嚴重、插頭刀片有熔凝情形，且系爭電信室內僅有上訴人向台電申請獨立電源供其網路設備獨立使用，被上訴人未設置獨立電源，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並稱：電信櫃1設備電源由系爭社區供電，再由被上訴人以延長線接電供網路設備使用，24小時常時開啟使用等語，其工程師胡祐誠亦稱：伊裝設網路設備時只有將設備電源插至延長線，由延長線供電使用，延長線如何接電伊不清楚，系爭火災發生前半小時，伊有再拿電風扇進系爭電信室要幫電信櫃散熱，將電風扇電源插在電信櫃1下方延長線上等語，因認系爭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等情（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見原審卷一第154至158頁）。證人即作成系爭鑑定報告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隊員甲○○並證稱：伊所謂電氣因素引起火災是指與電力有關，本件電氣因素引起火災原因在電信櫃1，只能判斷起火點在電信櫃1內，但從電信櫃1之何部分開始燃燒無法判斷，因電信櫃1內擺放很多機台，現場看到大量殘餘物，只能判斷有的是延長線，其他燒損東西無法判斷，只看到燒剩的殘殼，所以無法判斷是電信櫃1內何種物品起火，但不會因電信櫃2短路引起電信櫃1燒起來；伊觀察到延長線刀片已融凝變色，研判已受燒很久，比較像是刀片自己產生短路或

01 太高溫引起情況，偏向是延長線燒起來，但究竟是延長線出
02 狀況自己燒起來，還是因為別的電器燒起來而延燒到延長
03 線，無法確實判斷，也有可能是電信櫃內擺放物品引起火
04 災；電氣因素引起火災可能性包括短路、過載、使用不當、
05 材料瑕疵、天氣因素、蟲吃鼠咬等；所謂過載是指用電量超
06 過延長線或電源線負荷，發生過熱，可能引起火災，短路是
07 電源線的包覆破損，裡面金屬電線接觸到會直接起火，天氣
08 因素例如雷擊，通常電氣因素發生狀況時，會有起火燃燒或
09 燃燒過後的痕跡，依上訴人於系爭電信室配置電源、電表等
10 設備外觀觀之，看起來不像因上訴人設備導致旁邊電信櫃發
11 生火災；只要電器用電就會增加延長線用電量，延長線插了
12 超過它能負荷用電量的電器，這狀況可能導致延長線起火，
13 伊在偵查中有提到現場看起來比較像是過載，比較傾向是電
14 力過載問題等語，是因為被上訴人員工胡祐誠說電風扇是插
15 在電信櫃延長線上，且現場拍到電風扇看起來是工業用電風
16 扇，系爭火災是在胡祐誠拿電風扇進去使用後發生，所以較
17 有可能是這個狀況，系爭電信櫃電器線路纏繞，也可能引起
18 過熱或短路，延長線之跳脫保護裝置，是在延長線偵測到電
19 力過載或電力短路就會自動斷電之功能，但若是原來電器短
20 路線路周圍有可燃物，仍會引發火災等語（見另案卷一第24
21 0至245頁即原審卷三第48至55頁、本院卷第142至145頁），
22 並有火災現場照片、甲○○偵訊筆錄可參（臺灣桃園地方檢
23 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151號卷，下稱偵卷，第54頁、115
24 頁、106反面至107頁），堪認系爭火災發生原因必是因為電
25 信櫃1引發火災，其中又以延長線產生短路或太高溫而起火
26 燃燒可能性較高，而延長線燃燒也可能因其他電器延燒所
27 致，或電信櫃內物品引起火災延燒到延長線。

28 (三)又胡祐誠原於火災調查中陳稱：系爭火災發生當天15時至15
29 時30分之間，伊有到系爭電信室進行申裝網路設備裝設作
30 業，作業時間約20分鐘，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半小時，伊有拿
31 電風扇進去系爭電信室要幫電信櫃散熱用，電風扇電源是插

01 在電信櫃1下方的延長線等語（見偵卷第41頁即原審卷一第1
02 84頁），嗣於偵查中改稱：係將電風扇插頭插在電信櫃2之
03 延長線上等語，並稱：伊於火災前半小時進入系爭電信室是
04 為了維護網路，看主機流量是否正常，因當時電信櫃2之主
05 機有流量不正常、一直斷線回復斷線回復之異常狀況，伊當
06 時猜想電信櫃2是不是因為過熱才會異常，所以才拿電風扇
07 下去，因要吹電信櫃2，線不夠長，所以使用電信櫃2之延長
08 線等語（見偵卷第119頁反面至120頁即原審卷三第67至68
09 頁）。然依上訴人提出現場圖及系爭火災現場照片觀之（見
10 本院卷第95頁、119頁、偵卷第54至56頁、62頁、64至65頁
11 即原審卷一第199至201頁、207頁、209至210頁），電信櫃1
12 與電信櫃2係並排而立，相隔僅60公分，電信櫃1燃燒嚴重之
13 延長線位於電信櫃1靠近電信櫃2之西側近北端處，因該延長
14 線燒損嚴重，亦導致電信櫃2靠近電信櫃1一側燒損較為嚴
15 重，電信櫃2靠北側似無延長線，其南側後方則有大量延長
16 線，至於胡祐誠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半小時拿進系爭電信室之
17 電風扇，於系爭火災發生後放置於電信櫃1與電信櫃2之間過
18 道北側位置，該電風扇看來雖未嚴重燒損，但整體有燻黑痕
19 跡、所連結電線非短且已拔除，電信櫃1北側地面因系爭火
20 災燃燒殘餘物嚴重燻黑等情，並經胡祐誠於偵查中確認系爭
21 火災現場照片電風扇所在位置即為其原放置位置等語（見偵
22 卷第121頁即原審卷三第70頁），應認胡祐誠原即將上開電
23 風扇放置系爭電信櫃北側，方致該電風扇因受煙燻致骨架燻
24 黑，且以該電風扇放置位置觀之，該電風扇應係插於電信櫃
25 1之延長線上、向著電信櫃2吹。再者，現場電信櫃2南側延
26 長線上已插有大量插頭，若如胡祐誠所稱其係為電信櫃2降
27 溫，衡情亦不會將該工業用電風扇再插於須被降溫之電信櫃
28 2延長線上，是胡祐誠事後改變所插延長線位置是否可信，
29 即容有疑。況無論系爭火災是否因電信櫃1延長線過載引
30 起，系爭火災必發生於電信櫃1內，業經系爭鑑定報告認定
31 如前，而依系爭服務合約約定，被上訴人有管理及維護電信

櫃1之注意義務，證人即系爭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黃志堅並證稱：系爭社區在火災發生前半個月常有網路斷線情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9頁），對照胡祐誠前開證言，堪認系爭社區網路電源確有不穩定之情，被上訴人卻遲未改善。且除天氣因素外，電信櫃1無論是因短路、過載、使用不當、材料瑕疵或蟲吃鼠咬引起火災，均與被上訴人未善盡管理及維護電信櫃1合於安全標準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關，被上訴人未證明當天有遭雷擊等異常天氣因素，則其未善盡管理、維護系爭電信櫃安全之注意義務，致發生系爭火災，與上訴人放置於系爭電信櫃旁之系爭設備受損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雖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電信室未裝設排風扇及通風口，其已多次向系爭社區管委會反應系爭電信室太熱，系爭社區管委會均置之不理云云，縱然屬實，亦僅涉及系爭電信室過熱是否同為引起系爭火災原因，系爭社區管委會是否與被上訴人共同造成系爭火災之情，尚不影響被上訴人應負責任之認定。另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經系爭社區管委會告訴違反公共危險罪，雖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4151號、107年度偵續字第224號為不起訴處分（見原審卷一第276至279頁、卷二第265至268頁），惟民法上侵權行為責任要件與刑法上所定公共危險罪成立要件不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雖經檢察官認為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其所認定結果，尚無從拘束民事判決。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因未盡注意系爭電信櫃安全之過失，加損害於其所有系爭設備，而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損失2,316,252元，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茲

逐項析述如下：

(一)設備損失及維修費用1,680,101元部分：

1.上訴人主張其所有系爭設備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放置於系爭電信室內，遭系爭火災燒燬等情，業據其提出火災前系爭電信室照片、經系爭社區管委會簽認之工程巡勘工作日誌、設備線路修復工程檢查照片、設備毀損照片、現場圖、廠商施工報價單、廠商交貨簽收單、兩造廠商及管委會代表清點現場受損設備之證明、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14至140頁、213頁、127至132頁、134至140頁、259至263頁、卷二第74至76頁、本院卷第119頁、215頁、259至263頁），證人即修復廠商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韓光聖並證述：如附表編號6設備係因系爭火災受損設備，因火災及滅火器粉塵對電路板有害，已無法維修，業經其依原有設備數量更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8至219頁）；證人即修復廠商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永富亦證稱：如附表編號1至4、編號7之設備係系爭火災受損設備，系爭火災後伊有去現場，看到設備外觀有液體流過乾掉，還有煙燻碳粒，因碳粉會導電，故研判已故障壞損不能維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0至221頁），堪認上訴人所有系爭設備在系爭火災前均已存在於系爭電信室內。

2.又依106年7月31日災後廠商協商會議紀錄載明：「2.中華電信：1.有光纖上網的沒壞，有用電的光纖上網的才壞，F,G,H,I,J,K沒壞L,A,B,C,D,E有壞，需1.5個月才可修護。」等語，被上訴人亦陳稱：「需等中華電信恢復網路後（約2星期）再加3個工作天才可修護」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9頁）。參以系爭火災發生後，系爭電信室北側網路設備、牆壁及天花板受火災波及情形嚴重，上方排線亦受火熱燒損、碳化、燒失，系爭電信櫃西側、東側、南側網路設備、牆壁、天花板亦均有受煙燻情形，上訴人管理機櫃內光纖、被上訴人電信櫃1上方電纜橋架內光纜、端子板及其上方銅纜、MSAN、GPON設備等確有遭火燒、煙燻致燒損、氧化、變

01 色、變形或設備外觀包覆碳粒、灰燼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1
02 9至122頁、196至202頁、259頁、261至264頁），並有維修
03 廠商回復GPON、MSAN等設備因火災滅火器噴發之粉塵造成設
04 備無法使用或包覆碳粒致無法維修等情之電子郵件（見原審
05 卷一第265頁、266頁），堪認上訴人所有系爭設備確因系爭
06 火災毀損致喪失功能。茲斟酌上訴人更換並修復系爭設備，
07 有上開統一發票、報價單及經系爭社區管委會簽認之工程巡
08 勘工作日誌、設備線路修復工程檢查照片可憑，並經證人韓
09 光聖、李永富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218至221頁），被上
10 訴人雖辯以其中如附表編號10項目與另案系爭社區管委會以
11 系爭火災發生後，由上訴人搶修支出876,004元所請求被上
12 訴人賠償項目中「銅纜佈線接續搶修項目1之PE-PVC-05-100
13 P電纜」項目名稱相同而重複云云，惟以另案修復電纜與上
14 訴人於本件修復電纜之數量、單價俱有不同（見另案卷一第
15 271頁、原審卷一第133頁），難認二者屬相同修繕項目，且
16 上訴人確有施作此部分修繕項目，並經系爭社區管委會簽認
17 （見原審卷一第132頁），應認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無可
18 採。再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9 產折舊率表」規定，網路傳輸設備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平
20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2 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4 月計」，兩造對於系爭設備折舊使用年限應自105年8月起算
25 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59頁），至系爭火災發生時即106年7
26 月28日止，已使用1年，其剩餘價值應為1,222,576元【年度
27 折舊： $1,630,101 \div (3+1) \div 407,5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下均同）；折舊額： $(1,630,101 - 407,525) \times 1/3 \times 1 \div 407,5$
29 25 ；扣除折舊後剩餘價值： $1,630,101 - 407,525 = 1,222,57$
30 6 】。

31 3.另上訴人主張因修復系爭設備，由廠商委派工人拆除並搬運

設備，支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拆除設備搬運費2萬元部分，業據其提出廠商施工報價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34頁），堪認上訴人確有此部分支出損害，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至上訴人主張其派遣10位搶修人員加班搶修，支出加班費共計3萬元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3所示），未據上訴人提出證據證明確有為修復系爭設備而支出此部分加班費之情形，其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

(二)營業損失636,151元部分：上訴人稱因系爭設備燒毀，維修期間共有2,553個單機設備號碼無法使用，因暫停時間總時數大於120小時，依其與客戶間契約關係，當月月租費全免，此期間受有須減免該等用戶1個月月租費之營業損失636,151云云，固提出上訴人營業規章與服務條款、上訴人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營業損失實際簽減金額表、部分應收話費查詢之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二第30至43頁、77至157頁）。然觀106年7月31日災後廠商協商會議紀錄記載，顯見並非系爭社區住戶全部網路均受影響，且上訴人提出營業損失實際簽減金額表、部分應收話費查詢之帳務資料均為其自行製作之私文書，且為被上訴人否認，尚無從證明表列之單機設備號碼均因系爭火災影響停止運作或上訴人因維修期間影響無法提供服務而減免客戶費用之損失，故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無可採。

(三)基上，上訴人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總額為1,242,576元。上訴人雖另依電信法第45條第2項、第3項、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14條、第16條規定為同一請求，惟本院既認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為有理由，於同一事實範圍內，上訴人再依電信法第45條第2項、第3項規定為請求，即無庸審酌，況除設備損失費用外，上訴人請求其餘損害內容，與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16條準用第14條規定得請求人工費、運囤費、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等項目均不相符，亦無適用餘地，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242,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5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管靜怡

附表：

編號	上訴人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SMR1套	10,000元
2	MSAN（TES-6000）3套	40,500元
3	GPON1套	8,000元
4	100/PVC電纜UY接續32條	16,000元
5	100AHSMR充電機1套及裝設相關費用	98,000元
6	GPON設備1套	611,308元

(續上頁)

01

7	Zyxe1MSANIES-6000M設備3套	738,664元
8	DLINK-0000-00C設備1台	12,279元
9	POSS監控維修1套	28,350元
10	100P. 0.5mmPVC室內電線電纜	61,000元
11	單模光纖跳接線 (LC-SC) 15 米-24蕊	6,000元
12	拆除設備搬運	20,000元
13	10位搶修人員加班費	30,000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05

書記官 秦湘羽